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0.1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33,333,000股新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及加註「A」字標識，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配發及發行933,333,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先生 (主席)

陳化北博士

呂永超先生

葉芯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

李奕生先生

曹克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